**贵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19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行政许可处、市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检验中心、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正）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0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行政许可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修正）第二章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第十条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3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行政许可处、勘察设计管理处、市建筑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 | 行政许可 | 建设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4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 | 行政许可 |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审批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09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企业名称应当体现房地产行业特点。从事房地产开发，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定权限为： （一）一级资质，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二）二、三、四级资质，由市、州、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级资质的申请、核定、变更、注销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7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行政许可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6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六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考核发证机构（以下简称“考核发证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10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7 | 行政许可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乙级、暂定级资质认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5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市建筑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8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8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市建筑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9 | 行政许可 | 二级建造师资格注册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九条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84号）附件2第9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0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燃气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到市、州建设行政部门取得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设置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部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附件二第7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行政许可处、市燃气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1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第104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1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 行政许可处、市燃气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2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8项；《建筑法》第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1、12、13、14、15条《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贵阳市人民政府9号令第7、9、11、12、13、14、15、23、26、27、49、50 | 行政许可处、勘察设计管理处、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3 | 行政许可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8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2]第111号）第五条：在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2019]第193号）附件2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第1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下放至各市（州）、贵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对办理许可证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六、八、九、十、十一条 | 市抗震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4 | 行政检查 | 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六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建筑起重机械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有关房地产估价业务的文档，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估价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房屋租赁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8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5号）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房屋租赁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经济机构和房地产经经纪人员的监督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房屋租赁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2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三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第八条第十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房屋使用安全重点检查。 | 《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医院、宾馆、饭店、商场、体育以及会议场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重点检查。发现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房屋责任人限期进行修缮、治理，维护公共安全。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加强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对相关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5 | 行政征收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南明、云岩两城区） | 《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本省市、县、建制镇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各种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由市、县（市、特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设区的市的城市规划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权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贵阳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第五条两城区的建设配套费由市住建局（原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法规未明确具体时限，按实际工作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向申请人送达缴费通知书，建立信息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 《贵阳市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办法》第五条 | 城市建设处 计划财务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6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返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本）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7 | 其他类 | 商品房交付备案 |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商品房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依法取得建设、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并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共服务设施和水、电、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具备国家规定的投入使用条件，已经明确产权、管理权，并且以书面形式明确管理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房屋资金监管办公室、管网综合处、物业服务管理处、市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28 | 其他类 |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29 | 其他类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0 | 其他类 | 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1 | 其他类 |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合同备案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32 | 其他类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 房屋租赁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3 | 其他类 | 权限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三条（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物业服务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4 | 其他类 |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按照规定专户储存，封闭运作，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贵阳市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8月1日贵阳市政府令第102号）第一、二、三、五、八、十一条： 第一条:为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商品房预售款，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房屋预先出售给承购人，由承购人支付的定金或房价款。 　第三条　商品房预售款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商品房预售款使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条:房产主管部门对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监督管理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保证商品房预售款的正确合法使用； 　　(二)接受承购人对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情况的查询； 　　(三)受理承购人对商品房预售款违规使用的投诉，依法查处商品房开发企业违规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行为。 第八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款，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并结合工程造价与预售款总额比例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应当向房产主管部门申报用款计划。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本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由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对商品房预售资金进行监管。（2）对预售资金拨付申请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拨付意见。（3）与相关银行合作，共同实施预售资金监督管理。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贵阳市商品房预售款使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8月1日贵阳市政府令第102号）第一、二、三、五、八、十一条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房屋资金监管办、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窗口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第三方核查单位 |  |
| 35 | 其他类 | 新、改、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立项前审查 |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相应建设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再按照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建设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筑府发[2014]41号），第120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 | 市燃气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6 | 其他类 | 权限内建设工程特种设备登记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7 | 其他类 | 权限内安全生产费用支取和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备案 | 《贵州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黔建施通〔2007〕27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费用支取和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应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8 | 其他类 | 权限内建筑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 招投标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39 | 其他类 |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18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建立信息档案。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第18条；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0 | 其他类 | 商品房交易现售合同备案 | 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加强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 三、规范网签备案业务流程（八）主管部门备案赋码。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建部建房[2018]12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1 | 其他类 | 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 | 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二、全面推行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四）落实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 六、（十六）各地区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 | 1．网签责任：交易当事人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2.备案责任：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完成后，房地产主管部门在网上赋予合同备案编码。 3.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网签备案措施，加强监管。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住建部建房[2018]12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 | 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窗口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
| 42 | 其他类 |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 |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办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二）已经依法办妥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三）已经向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办妥工程项目登记手续；（四）有满足项目相应发包阶段所需的技术文件；（五）有项目资金证明、付款保函或者担保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十一条: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发包，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小型基础设施、中小型公用事业项目；（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自行使用且其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三）在建工程增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承包人未发生变更且其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四）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前款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国家安全机关确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当依法取得保密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确认。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招投标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3 | 其他类 | 招标项目登记 |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发包建设工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办妥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二）已经依法办妥环境保护、土地使用、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三）已经向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办妥工程项目登记手续；（四）有满足项目相应发包阶段所需的技术文件；（五）有项目资金证明、付款保函或者担保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 招投标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4 | 其他类 | 建筑工程招标文件核验 |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招标文件5日内，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显失公平的，应当要求招标人改正并书面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州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 招投标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5 | 其他类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鉴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已经建成的下列建设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一）重大建设工程；（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具有重大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建设工程；（四）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五）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建设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已建成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一）《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甲类和乙类建筑工程；（二）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房屋建筑工程；（三）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房屋建筑工程。鼓励其他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拆除改造计划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现行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 《贵阳市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贵阳市抗震办公室的批复>（市编字[1991]第82号）》，贵阳市抗震办公室的主要职责：2.对原有建筑的抗震设防进行抗震鉴定。 《贵阳市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三）建立建设工程抗震应急鉴定专家库和专家评审制。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现场对标的物按照现行抗震鉴定国家技术标准进行鉴定，提出鉴定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鉴定意见。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二、十三条。 | 市抗震办公室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6 | 其他类 | 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使用安全检查情况备案 | 《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学校、幼儿园、医院、宾馆、饭店、商场、体育及会议场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房屋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房屋的使用安全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房屋使用安全档案，及时将每次检查情况报所在地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心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7 | 其他类 | 房改房《市场准入许可证》审批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四、住房分配货币化基本办法。                          五、存量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七、新老房改政策的衔接。                              八、补交土地收益的办法。                               九、住房租金的调整办法。                                十、住房的出售和上市。                                  十一、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二、住房管理。                                          十六、属地原则和郊区、县（市）房改办法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一、建立职工个人住房资金账户的办法及程序。               二、补交土地收益的办法及程序。                               三、售房和上市交易办法。                                   五、住房租金标准和缴交办法及程序。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一、进一步完善补交土地收益有关政策，加强住房补贴资金管理。                                                      四、加强集资金建房管理，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价格体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非成套公有住房出售操作办法》的通知筑府发〔2005〕60号；                        《关于调整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通知》黔房改通〔2008〕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计算出需补缴土地收益金金额并转受理窗口通知申请人补缴。 3.送达责任：制证发证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文，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非成套公有住房出售操作办法》的通知筑府发〔2005〕60号；关于调整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通知黔房改通〔2008〕8号； |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8 | 其他类 | 单位自管公房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售房审批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十二、住房管理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四、加强集资建房管理，进一步完善经济适用房价格体系          （八）从严管控各单位集资建经济适用房。原则上今后不再批准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集资建经济适用房 《关于调整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通知》（黔房改通[2008]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核实，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按照售房价格需执行的房改政策复核，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下达售房批复。 4.送达责任：通知单位经办人取件。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关于再次明确住房制度改革有关原则的通知》（黔府房令字[1992]014号）《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49 | 其他类 | 增量补贴支取、兑现审批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六、增量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十一、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二、进一步规范住房增量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4.办结，到增量补贴承办银行专柜办理。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0 | 其他类 | 增量补贴补复缴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六、增量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十一、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二、进一步规范住房增量补贴发放相关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4.办结，到增量补贴承办银行专柜办理。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缺权利依据具体条文，建议完善 |
| 51 | 其他类 | 职工申请存量补贴购买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二手房）审批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五、存量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十一、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一、进一步完善补交土地收益有关政策，加强住房补贴资金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 3.审批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房改资金管理部门送达审批通过的需拨款人员、金额等明细表。 5.待房改资金管理部门核准后，核销申请人存量，给予兑现。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补充意见》（黔府发〔2004〕11号） |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2 | 其他类 | 单位增量补贴开户、调整汇缴基数审核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   六、增量补贴的对象及标准。                                                         十一、住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审批，提出审批意见。 4.办结，到增量补贴承办银行专柜办理。 | 《贵阳市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方案》（黔府函〔1999〕5号）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责任责任根据行政权力工作流程确定各阶段责任 | 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派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 单位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窗口负责人、 具体承办人 |  |
| 53 | 其他类 |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4.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 | 市建筑管理处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 |  |